



2015 年報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柯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主席)
金立佐博士
王建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主席)
鄂萌先生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鄂萌先生(主席)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dhk.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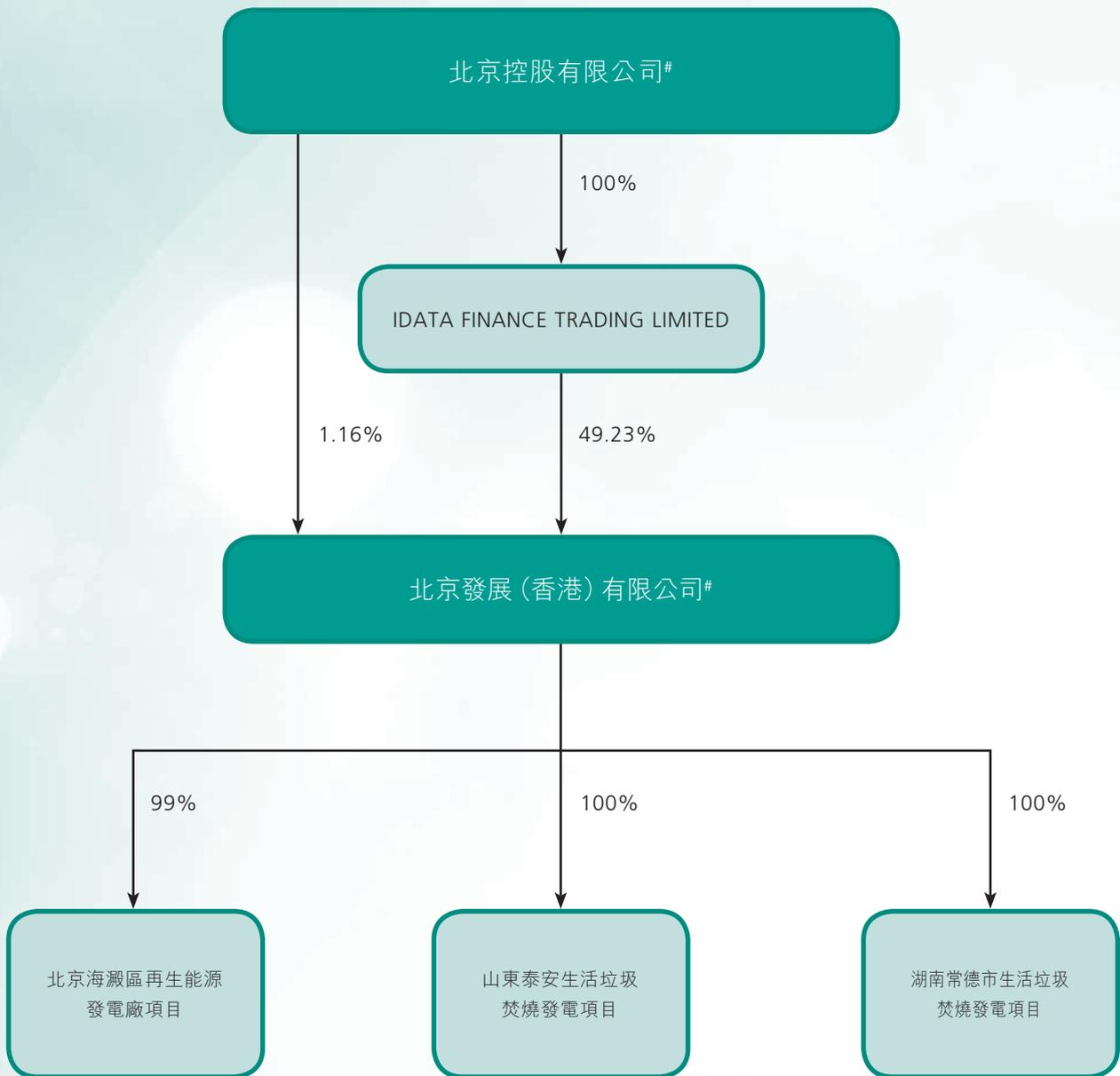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席報告

固體廢物處理市場規模龐大，前景廣闊，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且有提供穩定的現金流的特點。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通過戰略轉型後，以固體廢物處理作為企業核心業務定位的整體戰略部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完成收購位於山東泰安市及湖南常德市兩個運營中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垃圾處理能力為2,000噸／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了穩定的現金流，改善了本公司整體財務業績。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簽訂了在北京市海澱區一個標誌性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垃圾處理能力為2,500噸／日，於二零一五年度為本公司貢獻了建造工程利潤，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底前投入運營。上述三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合計垃圾處理能力為4,500噸／日。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完成出售整個資訊科技業務板塊，步入新的里程碑。

為強化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發展，擴大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發掘相關行業的併購機遇，以鞏固及提高本公司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地位和佔領市場份額，形成「規模效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向北京控股收購五個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包括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目前總垃圾處理能力最高達到6,645噸／日）及一個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的若干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5億元，將透過發行總本金額為22.023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支付。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須（其中包括）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收購事項是本公司的整體戰略部署之關鍵，符合本公司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經營戰略。鑒於目標項目的質量優越，實屬推動本公司未來收益及利益不可多得的良機，也契合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意欲將本公司打造成為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旗艦平台的戰略意圖，大幅提高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股東價值。

旨在更清晰地反映本公司作為北京控股的成員公司，專注於環境保護行業，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須（其中包括）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的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豐富其現有業務組合，打造成為固體廢物處理的行業旗艦，並整體置於良性而高速的發展軌道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及各界夥伴過去多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並期望全體股東分享日後本集團業務轉型所帶來的成果。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戰略轉型後，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湖南省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德項目」）處理垃圾323,896噸（二零一四年全年：304,425噸），發電量101,320,000千瓦時（二零一四年全年：90,330,000千瓦時），相當於節省約67,000噸煤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76,000噸。常德項目錄得總收入97,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82,380,000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匯兌差額）55,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42,280,000港元）及純利39,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24,710,000港元）。

山東省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泰安項目」）處理垃圾338,602噸（二零一四年全年：284,869噸），發電量60,860,000千瓦時（二零一四年全年：60,000,000千瓦時），相當於節省約62,000噸煤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62,000噸。泰安項目錄得總收入71,5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72,030,000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匯兌差額）17,3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26,380,000港元）及純利2,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全年：5,170,000港元）。純利及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長賬齡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支出約7,720,000港元所致。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PPP項目（「海澱項目」）尚在建設期。海澱項目已建立一支有60名僱員的工作團隊以進行設施安裝及調試工作。此外，本集團已與專門從事廢物處理的全球領先企業蘇伊士環境成立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向海澱項目提供技術監察服務。於回顧年度內，其已確認來自提供建造服務的收入1,077,870,000港元及毛利26,86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錄得總收入219,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9,990,000港元），為集團帶來少量營運溢利850,000港元。本集團出售其資訊科技業務一事正在進行。年內，出售一間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子支付卡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淨收益10,940,000港元。在中國內地從事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整體教育方案的附屬公司之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預期可於二零一六年提現淨收益約70,0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一直運作良好並遵守所有適切的相關環境法例和標準。然而，兩個項目的垃圾處理能力已達飽和，為了滿足常德市和泰安市日益增加的垃圾處理需求，亦為了迎合新環境法例下的排放標準，兩個項目均對其現有流化床焚燒爐進行徹底大修及技術升級。本集團又與當地政府協調跟進項目二期擴建工程（增設處理能力達600噸／日的機械爐排焚燒爐）的可行性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就海澱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試運已準備就緒。本公司相信，隨著海澱項目這個北京的標誌性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集團的盈利基礎將得到進一步擴大。

此外，本集團有意及現正進行磋商以收購潛在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旨在迅速地佔領中國內地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內的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出售其資訊科技分部(已被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含(i)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及(ii)企業及其他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收入指常德項目及泰安項目提供的固體廢物處理服務、電力及蒸氣銷售及海澱項目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的 十二個月營運期			二零一四年 的八個月 營運期
	常德項目 及泰安項目 百萬港元	海澱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常德項目及 泰安項目 百萬港元
收入	168.84	1,077.87	1,246.71	108.52
銷售成本	(110.93)	(1,051.01)	(1,161.94)	(75.09)
毛利	57.91	26.86	84.77	33.43
毛利率	34.3%	2.5%	6.8%	30.8%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總收入為1,246,710,000港元，較去年108,520,000港元增加1,138,19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年內海澱項目項下所確認提供建造服務的收入1,077,870,000港元。

年內常德項目及泰安項目貢獻收入168,840,000港元，按年增長率為9.3%。此中包括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收入4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260,000港元)及垃圾焚燒所產生電力及蒸氣銷售收入119,3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26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52,83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為11,8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1,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10,000港元)、匯兌收益27,22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9,1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行政費用為31,25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31,750,000港元減少500,000港元。行政費用其中1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0港元)源自固體廢物處理分部，17,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50,000港元)源自企業及其他分部。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其他經營費用為10,49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為280,000港元。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長賬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10,26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財務成本11,350,000港元全部因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認購可換股債券產生，較二零一四年4,230,000港元增加7,120,000港元。有所增加乃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發行本金額700,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支出包括所得稅費用5,7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5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淨額6,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抵免1,650,000港元)，共12,71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1,400,000港元增加11,31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資訊科技分部的財務表現略有改善。分部收入為219,96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239,990,000港元減少8.3%。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6,300,000港元(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10,940,000港元)。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為224,84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250,040,000港元減少了10.1%。分部溢利為12,25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為虧損2,3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為83,99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5,150,000港元增加78,840,000港元。不計上述匯兌收益27,22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9,160,000港元及出售一間歸入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的收益10,940,000港元，年內經調整溢利為36,67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31,520,000港元。增幅源於年內常德項目及泰安項目全年溢利貢獻(二零一四年為八個月)以及海澱項目的建造服務所產生溢利20,140,000港元。

	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應佔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76.37	25.00	76.01	25.01
— 企業及其他分部	(4.63)	(17.47)	(4.52)	(17.33)
已終止業務	71.74	7.53	71.49	7.68
— 資訊科技分部	12.25	(2.38)	11.79	(0.16)
	83.99	5.15	83.28	7.52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匯兌收益27,220,000港元)為92,78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29,020,000港元增加219.7%。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回報分別為1.97%(二零一四年：0.16%)及4.00%(二零一四年：0.25%)。

財務狀況

投資活動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已經完成向其擁有99%股權之附屬公司注入第二階段註冊資本人民幣107,256,000元，以投資及經營海澱項目。

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商網(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商網香港集團」)之60%股權(連相關股東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商網香港集團從事經營電子支付卡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經營虧損3,62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出售收益10,94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控資訊科技集團」)之72%股權(連相關股東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126,000,000港元。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從事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整體教育方案服務，並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6,69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確認出售收益約7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加3,300,000股至1,499,360,150股。

根據本公司與ldata(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為其環保項目共集資1,312,000,000港元。到二零一五年底，約130,000,000港元已用於常德項目及泰安項目，另約393,000,000港元已用於海澱項目。餘額約789,000,000已存放於香港一家持牌銀行，並將撥作海澱項目之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1,072,600,000港元至4,265,500,000港元(包括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342,190,000港元)，總負債則增加1,034,570,000港元至2,166,570,000港元(包括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229,230,000港元)。資產與負債增加，主要源於建造海澱項目而確認的經營特許權355,060,000港元、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賬款696,840,000港元相關應付貿易賬款1,003,0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38,040,000港元至2,098,93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2,074,27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38港元(二零一四年：1.37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出售組別)1,862,370,000港元。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270,260,000港元，而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36,750,000港元及2,8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l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所認購本金總額7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出售組別的抵押存款22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944,810,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由7.56倍減至1.72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由35.4%升至50.8%，原因是海澱項目的進度使然。

本集團審慎管理現金及財務，確保妥善管控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現有業務之日常經營資金。倘本集團遇到收購或投資機會，會首先利用內部資金及自金融機構貸款撥付項目資金。視乎投資需要，本集團亦會考慮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集資，並會遵守相關法定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65%以港元計值，23%以人民幣計值及12%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面對換算外幣的風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表，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盈虧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安排。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資本開支及承擔與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408,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承擔人民幣92,500,000元(相等於約111,45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人數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258	215	27.63	10.81
— 企業及其他分部	24	28	7.12	6.99
	282	243	34.86	17.80
已終止業務				
— 資訊科技分部	194	221	39.78	37.11
	476	464	74.53	54.91

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酬報。

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精神，不斷改善並定期檢討和更新其員工福利、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政策。本集團鼓勵及出資讓僱員參加工作職責相關的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注重工作生活平衡，定期為僱員舉辦體育及悠閒活動，藉以加深員工之間的情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失效，惟3,3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25港元獲行使。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9,5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約2.6%。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內地的地區性電力部門，故我們一直和他們溝通並確保雙方有更直接即時的回應。所有問題都會逐一分析研究後再作出補救建議，旨在未來不斷改善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也保持良好關係，並會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公平而嚴格的評核。

環境政策、績效及遵守法例法規

二零一六年起，新頒布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已經實施，採納更嚴格的排放和排出指引。現有設施因而已進行升級改造。本集團會遵守國際性和全國性環境標準，並會繼續致力提升能源效率及最大程度減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五十七歲，為本公司主席，亦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EMBA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曾任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辭任。鄂先生在經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柯儉先生，四十七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副總裁、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及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工程」，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柯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取得北京財貿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莫道克大學的EMBA碩士學位。柯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加盟北京控股集團，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沙寧女士，四十五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總裁助理及財務部經理。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取得外貿會計第二學位，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及具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沙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加盟北京控股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工作經驗。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秦學民女士，五十七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秦女士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副研究員。秦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辦公室主任及試驗區國有資產管理所副所長。秦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加盟北京控股集團，在房產建設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秦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吳光發先生，六十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五十八歲，持有牛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理事長、中和應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金博士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並留系任教。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是中國經濟學會(英國)首任會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在英國洛希爾國際投資銀行及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工作，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金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退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宦國蒼博士，六十六歲，現任博智資本有限公司(「博智資本」)之行政總裁。宦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在美國丹佛大學國際學研究生院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在美國哈佛大學成為奧林國際戰略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博智資本之前，歷任滙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摩根大通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助理教授，以及德意志銀行經濟分析師。宦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王建平博士，五十八歲，現任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此後先後於一九八四年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獲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加盟金杜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一年已取得美國密蘇里州律師執照，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獨立執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王博士曾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工作，並參與了草原法、漁業法、企業破產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海關法等重要立法之起草工作。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聶永豐教授，七十歲，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輻射防護與環境保護博士點博士生導師，環境科學與工程博士生導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退休，現任清華大學「固體廢物處理與環境安全」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副主任，現為住建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住建部市政工程委員會委員、住建部資源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環衛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城市垃圾處理專業委員會委員。聶教授在城市生活垃圾、工業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的管理、處理處置與資源化技術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理論與技術方面，有著深厚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聶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明先生，五十四歲，現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靈達」，股份代號：2326)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加入百靈達前，彼曾為一家專門生產傢俱並銷往歐洲市場的香港公司恆力傢俱有限公司(「恆力」)的執行董事，負責恆力之國際業務發展。加入恆力前，張先生曾於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零售公司出任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包括超過三十年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從事零售業務及國際貿易之經驗。張先生帶領其服務之公司，定下長期發展藍圖，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建立品牌形象，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為彼等公司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持續擴展奠定穩固基礎。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祝劍先生，四十六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控環保工程總經理。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外語系，其後進修於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及環境保護行業積累豐富經驗。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黃國偉先生，四十九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在行政、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向股東負責，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予管理層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供董事會於公開呈報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施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守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張虹海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目前，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載於第13頁至第15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而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其成員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兩名擁有合適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及充足之經驗及資歷履行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身份作出的年度確認，並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定期獲告知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書面資料，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合規性及提升彼等對此之認知。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座談會等培訓，並提供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紀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接受有關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主要董事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職位	自行閱讀資料	出席座談會
鄂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張虹海先生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	
柯儉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	
秦學民女士	執行董事	✓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聶永豐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各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情況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鄂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1/2	0/2
張虹海先生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0/1	0/2
柯儉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2/2	2/2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2/2	0/2
秦學民女士	執行董事	2/2	0/2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2/2	0/2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聶永豐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具有公正之了解。然而，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經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主席鄂萌先生負責審批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工作。柯儉先生則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鑑於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比守則條文寬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慣例等。

各董事會成員完全可就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相關規則與規例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亦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履行彼等職務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委員會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以及主席鄂萌先生。薪酬委員會擔任董事會之顧問角色，而董事會將保留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之薪酬建議；(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所投放之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之僱傭條件；(vi)審批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公平及不致過多；(vii)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合理適當；及(vi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未舉行會議。董事會成員之薪酬待遇年內保持不變。董事薪酬及應付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鄂萌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及有關實施董事會不時採取政策之任何可評量之目標，並檢討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度；(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未舉行會議，而除張虹海先生辭任外，董事會之組成於年內保持不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之會議。會議已檢討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狀況、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核數師酬金

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2,250
關於中期財務報表之協定程序	438
關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協定程序	50
關於審閱初步年度業績之協定程序	10
	2,748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1頁。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事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國偉先生。黃先生的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第15頁。黃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明白股東與投資者間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亦知悉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目前及相關資料之價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從而可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兩者均可提高及促進與股東之溝通。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而大會通告將以郵遞方式送達。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填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其代表或大會主席作代表。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條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要求召開，在未能召開情況下由申請人召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接獲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dhk.com.hk)至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權利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必須應(a)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的公司股東；或(b)不少於50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之要求就決議案發出通知。

香港公司條例亦規定，上述要求(a)可透過書面或電子形式寄送至公司；(b)必須表明就何項決議案發出通知；(c)必須經申請人士認證；及(d)必須(i)不遲於要求所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或(ii)如較晚，則不遲於發出該大會通知時送達公司。

所有申請均須寄往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dhk.com.hk)至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預示，詳見本年度第4頁至12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至123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其摘要載於第124頁。此概要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第297條及第299條之條文計算，並無可供分配儲備。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99%，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比為86%。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本年度購貨總額97%，而其中從最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比為93%。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柯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張虹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年內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不包括上述董事)(按英文字母序)分別為曹慕姪女士、曹璋先生、陳剛先生、龔曉慶女士、郭韻娥女士、何偉先生、黃銘暉先生、黃偉豪先生、金沙先生、李抗英先生、梁其平先生、劉明明先生、劉志鵬先生、吳光發先生、孫玲女士、陶春輝先生、張承志先生、王勇先生、黃國偉先生、吳妙琳先生、武裝先生、徐剛先生、燕清先生、余成華先生、俞楚明先生、曾志謙先生、鍾原先生及祝劍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柯儉先生、秦學民女士、王建平博士及聶永豐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現任董事均無特定任期。

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以來，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重大董事變更資料。

本公司已收到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3至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候任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82(a)條，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在香港公司條例允許之範圍內)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購買適當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36(a))外，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4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0.69
	2,201,000	8,792,755	10,993,755	0.73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長倉：

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於相聯法團－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相關法團股本百分比
鄂萌先生	30,000	0.002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	第二批	總額
鄂萌先生	5,000,000	3,600,000	8,600,000

第一批：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

第二批：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創出驕人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行使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6,770,000	—	6,770,000
吳光發先生	5,500,000	—	5,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670,000	—	670,000
宦國蒼博士	670,000	—	670,000
王建平博士	670,000	—	670,000
其他僱員及顧問：			
總計*	28,540,000	(3,300,000)	25,240,000
	42,820,000	(3,300,000)	39,520,000

* 包括張虹海先生持有的6,770,000份購股權，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5港元(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重大合約

除與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36(a))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年內或年底仍然存續生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ldata」)		738,675,000	-	738,675,000	49.27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a)	17,445,000	738,675,000	756,120,000	50.43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3
北控集團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3
Cosmos Friendship Limited (「Cosmos」)		347,000,000	-	347,000,000	23.14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Khazanah」)	(c)	-	347,000,000	347,000,000	23.14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ldata擁有之普通股。l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視為持有l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l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視為持有北京控股及l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Cosmos擁有之普通股。Cosmos為Khazanah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hazanah視為持有Cosmos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布、呈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若干詳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的聯繫人)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i)就同期同類存款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最低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而於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159,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6(a)(v)。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最高存款為150,000,000港元，而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之淨利息收入為64,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房地產託管協議，據此，宏創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託管期間就本公司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北京的北控宏創科技園5號樓)轉租提供託管服務，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575,987元(必要時可每年調整)。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6(a)(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之租金收入為523,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範此等銷售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按照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的保證工作》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40號實務指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受託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上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了包含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函。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副本抄送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續)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123頁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分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246,706	108,516
銷售成本		(1,161,936)	(75,091)
毛利		84,770	33,4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2,832	11,804
行政費用		(31,251)	(31,749)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0,486)	(28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營溢利	6	95,865	13,200
財務成本	7	(11,348)	(4,23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73)	(3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		84,444	8,934
所得稅	10	(12,705)	(1,401)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71,739	7,533
已終止業務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1(a)	12,246	(2,386)
年內溢利		83,985	5,14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71,498	7,681
一項已終止業務		11,785	(162)
		83,283	7,519
非控股權益		702	(2,372)
		83,985	5,1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港仙)			
年內溢利		5.56	0.58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4.77	0.60
— 攤薄(港仙)			
年內溢利		4.27	0.5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3.74	0.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3,985	5,14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66,226)	(11,366)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32	(2,425)	—
—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	(2,2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8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68,651)	(13,668)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15,334	(8,52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474	(5,507)
非控股權益		(1,140)	(3,014)
		15,334	(8,5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8,829	228,496
投資物業	14	93,592	46,3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4,359	25,868
商譽	16	160,161	160,161
特許經營權	17	711,820	386,558
其他無形資產	18	95,211	103,61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9	5,894	5,967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7	690,395	–
預付款項	22	2,278	32,000
遞延稅項資產	28	2,629	–
總非流動資產		2,005,168	989,03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913	2,377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7	6,443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28,890	44,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522	142,7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1,862,369	1,692,467
		1,918,137	1,882,105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1(b)	342,193	321,753
總流動資產		2,260,330	2,203,858
總資產		4,265,498	3,192,89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4	2,225,723	2,219,64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	11,658	11,658
其他儲備	26(a)	(163,113)	(177,636)
		2,074,268	2,053,669
非控股權益		24,657	7,223
總權益		2,098,925	2,060,89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783,385	779,947
遞延稅項負債	28	67,671	60,463
總非流動負債		851,056	840,4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1,010,695	7,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	58,296	49,443
應繳稅項		17,299	16,420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1(b)	1,086,290	72,894
		229,227	218,701
總流動負債		1,315,517	291,595
總負債		2,166,573	1,132,005
總權益及負債		4,265,498	3,192,897

鄂萌
董事

柯儉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匯率變動儲備	中國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6(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4,960	192,892	9,721	31,971	27,653	1,878	89,936	36,781	(324,467)	921,325	7,737	929,06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7,519	7,519	(2,372)	5,1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10,724)	-	-	(10,724)	(642)	(11,366)	
於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權益													
時撥回	-	-	-	-	-	-	(2,222)	-	-	(2,222)	-	(2,2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80)	-	-	(80)	-	(80)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13,026)	-	7,519	(5,507)	(3,014)	(8,521)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24(a)	202,613	(192,892)	(9,721)	-	-	-	-	-	-	-	-	
可換股債券轉換	24(b), 27	329,119	-	-	(32,815)	-	-	-	-	296,304	-	296,304	
收購附屬公司	24(c), 31	818,920	-	-	-	-	-	-	-	818,920	-	818,92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5(c)	14,035	-	-	-	(3,910)	-	-	-	10,125	-	10,125	
發行可換股債券	27	-	-	-	12,502	-	-	-	-	12,502	-	12,50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	-	-	(1,757)	-	-	1,757	-	-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2,500	2,500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20	1,491	(1,51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647	-	-	11,658	23,743*	121*	76,930*	38,272*	(316,702)*	2,053,669	7,223	2,060,892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83,283	83,283	702	83,985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64,384)	-	-	(64,384)	(1,842)	(66,22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時撥回	32	-	-	-	-	-	(2,425)	-	-	(2,425)	-	(2,425)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66,809)	-	83,283	16,474	(1,140)	15,33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5(c)	6,076	-	-	(1,951)	-	-	-	-	4,125	-	4,125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1,354	1,3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2	-	-	-	-	-	-	-	-	-	17,220	17,220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	1,480	(1,48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5,723	-	-	11,658	21,792*	121*	10,121*	39,752*	(234,899)*	2,074,268	24,657	2,098,92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其他儲備負163,1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其他儲備負177,63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4,444	8,934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11(a)	12,246	(2,251)
就以下各項調整：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a), 32	(10,93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1(a)	–	(22,878)
應佔合營企業盈虧	4	(713)	(1,565)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4	(42)	999
銀行利息收入	4	(12,942)	(13,726)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推算利息	4	(1,892)	(234)
財務成本	4	12,368	4,664
折舊	4	15,961	13,6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	4,908	4,125
出售一項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5	(1,625)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6	(9,158)	1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589	387
特許經營權攤銷	6	16,215	11,4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11(a)	–	16,30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虧損	11(a)	–	3,249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6	32	3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淨額		7,347	1,6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152	(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75	254
		119,128	24,723
存貨之減少／(增加)		12,843	(11,42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之減少／(增加)		(449)	9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14,665	3,1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35,232	(141,337)
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增加		(696,838)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640,583	(9,44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之減少		(490)	(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		49,849	10,669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		274,523	(123,42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259)	(135)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70,264	(123,55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696)	(17,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18	186
出售一項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875	–
添置特許經營權		–	(51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8	–	(2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6,000)
收購附屬公司	31	–	(60,9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2	6,704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所得款項		–	22,909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增加		(32)	(30)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增加		(43,544)	(13,839)
抵押存款之減少		74	2,815
已收利息		11,755	13,72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6,746)	(58,92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c)	4,125	10,12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7	–	813,600
已付利息		(8,299)	(1,564)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354	2,500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820)	824,66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230,698	642,1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7,239	1,115,01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3,513)	(9,95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944,424	1,747,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存放於銀行	23	831,051	1,092,244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23	54	–
定期存款	23	1,031,264	600,2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62,369	1,692,467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12,304)	(71,339)
加：歸入出售組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1(b)	194,359	126,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44,424	1,747,2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a)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b)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以及開發及銷售軟件(年內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1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l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發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北發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Q&}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6,000,000元	100	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泰安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5,800,314元	100	垃圾焚燒
常德中聯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常德」)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3,780,000元	100	垃圾焚燒
北京北控綠海能環保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8,340,000元	99	垃圾焚燒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美元	85.5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72	系統集成及提供 資訊科技技術支援 及顧問服務
北控捷通(北京)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450,000美元	72	提供全面教育 解決方案
北京捷通瑞奇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63	系統集成及提供 資訊科技技術支援 服務
北控軟件有限公司 ^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68.4	提供管理資訊 系統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資企業

^Ω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於年內成立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1)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商網(香港)有限公司(「商網香港」)之60%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所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於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則按公允值計量。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如附註2.4所詳釋)。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之概況及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所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採納重估模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相關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相關人士，須遵守相關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收受其他實體所提供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該修訂即將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釐定。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購置投資物業。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為年內收購投資物業並非業務合併，故該修訂並不適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其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賬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推出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關乎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因使用資產所消耗的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有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會作出一致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動的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企業，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計賬。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會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部分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個項目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如有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所詳釋)不對該項目計提折舊，而是列賬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相應地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撇減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8%
租賃裝修	按租期與2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4.75%至19%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汽車	9.5%至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相異，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重大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內的工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於相關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倘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出售組別須可以現時狀態即時出售，惟須符合該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銷售條款及有相當大的出售可能性。無論出售後本集團有否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作折舊或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特許權安排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包括公共服務義務之特許權安排，並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特許權授予人控制或規管經營者將使用資產提供之服務、基礎設施、服務受益人及所應用價格；及
- 授予人控制於安排年期結束時於基礎設施之重大剩餘權益。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處理如下：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造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垃圾焚燒發電廠，確保符合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廠房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初步確認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特定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特許經營權	3.3%至4.3%
經營權	4.1%
管理資訊系統	10%
牌照	4%至20%
電腦軟件	10%至20%
高爾夫球會會籍	20%

本集團與政府部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並取得於中國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倘服務特許權安排基於建立－運營－轉移(「BOT」)模式訂立，則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而收取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列賬為「特許經營權」。倘服務特許權安排基於建立－運營－擁有(「BOO」)模式訂立，則不會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而收取業務合併所得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的公允值列賬為「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授予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各期間作出。

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有限期的無形資產其後評估為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倘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預期再無進一步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再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存貨、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及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如適用)，首次按公允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方式按下列分類而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實質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值列示，公允值的有利淨變動於損益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值記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原應需要之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金融資產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獲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餘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的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預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減隨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內按「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 以擔保形式持續使用轉讓資產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隨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在損益確認。

攤餘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收取的代價價值不變。可換股債券入賬列為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換股權)。

顯示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允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餘成本列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視情況而定)，直至轉換或贖回本金。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換股權(權益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確認。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權益部分計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於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間按比例分配。

一旦行使換股權，本公司會將所發行股份列為額外股本。

倘可換股債券贖回，權益部分賬面值轉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已付金額與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換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任何餘額轉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於換股權轉讓或屆滿時，概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執行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為基準釐定，包括全部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往現時所在地及達至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BOT合約項下確認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建造經常費用。

根據BOT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廢物處理廠之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一旦預見有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系統集成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變動、索償及獎金而產生之合理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合理比例之浮動及定額費用。

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約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約迄今所產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比例計量。

管理層於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撥備。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軟件開發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士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佔經常費用。

固定價格軟件開發合約收入根據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收入、所產生成本及完成之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迄今已產生成本與該交易將產生總成本釐定。倘無法可靠計量合約成果，僅於已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收入。

管理層於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撥備。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經折現的現值金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列作「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部門收回或將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會於很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部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入確認

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貨品、電力及蒸汽而言，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電力及蒸汽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就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後及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
- (c) 就建造合約而言，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入，詳情載於上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 (d) 就系統集成合約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載於上文「系統集成合約」之會計政策；
- (e) 就維護合約而言，於合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收入；
- (f) 就軟件開發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載於上文「軟件開發合約」之會計政策；
- (g) 就租金收入而言，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收入；及
- (h)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經營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代價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界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允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未經任何修訂的水準。此外，倘按修訂日期之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創造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遭註銷，則視為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均立即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前段所述對原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如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為僱員參與經營所在地各自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總額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規則，供款在應支付時自損益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的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舉借資金應計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成港元，彼等的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外匯變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外匯變動儲備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收購時所產生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乃當作及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先後與北京市海澱區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授予人」)就一項公私合營合作安排(「海澱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一間特許公司(「特許公司」)，就該項目將予成立的公司，定義見下文)負責海澱區一個垃圾焚燒發電廠(「海澱發電廠」)若干部分的建造並承擔有關建造工程所附帶風險與成本為數人民幣925,000,000元，而授予人則授予特許公司獨家權利以經營和維護整個海澱發電廠並收取廢物處理費及銷售電力所產生收入，特許經營期為投入商業營運日期起計30年(「特許經營期」)。於特許經營期屆滿時，特許公司須將海澱發電廠交還海澱區政府或其指定組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北京北控綠海能環保有限公司(「北控綠海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發展環境保護(海澱)有限公司及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綠海能」，由授予人實益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目的是負責上述海澱發電廠的投資、建造及營運。北控綠海能分別由本集團及綠海能持有99%及1%股權。

董事認定，海澱項目應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建立－運營－轉移(「BOT」)模式入賬。有關確認建造收入及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與金融資產(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分類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建造合約」及「服務特許權安排」章節。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香港註冊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已進行一次估值，以估計(i)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允值；及(ii)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垃圾焚燒發電廠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大修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BOT安排的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要求本集團(i)維護其經營之垃圾焚燒發電廠，確保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及(ii)於服務特許權期末，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方移交予授予人。維護或修復基礎設施(除升級部分外)之合約責任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估計開支要求本集團估計大修設施的預期未來現金開支於服務特許權期間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為應對行業周期引致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能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折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攤銷出現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款項乃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或補償。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須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影響。

估計投資物業公允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處於空置狀態，可能於不久將來拆遷。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根據適用於拆遷之相關條例及法規重估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值計量所用主要假設等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須估計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分配至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銷售成本之差額。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選擇合適的折現率。對於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亦假設相關經營權於屆滿後仍可續期，能令本集團持續創造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的商譽賬面值為160,1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16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積壓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並對陳舊及積壓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估相關估計。

識別陳舊及積壓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已確認存貨撇減。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賃。根據對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項評估，本集團已決定保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該等物業的擁有權所涉及的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建造、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各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比例估計建造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完成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建造、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檢討並修訂合約收入及預算(因應合約進度為各建造、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編製)的合約成本的估計。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繁多，於釐定本集團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若有關事項最終稅款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資訊科技分部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提供系統集成和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於本年內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11))。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作出評估，衡量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持續經營之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其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246,706	–	1,246,706	219,956	1,466,662
銷售成本	(1,161,936)	–	(1,161,936)	(183,190)	(1,345,126)
毛利	84,770	–	84,770	36,766	121,536
經營活動溢利	88,161	7,704	95,865	12,438	108,303
財務成本	–	(11,348)	(11,348)	(1,020)	(12,368)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73)	–	(73)	786	713
聯營公司	–	–	–	42	42
稅前溢利／(虧損)	88,088	(3,644)	84,444	12,246	96,690
所得稅	(11,716)	(989)	(12,705)	–	(12,705)
年內溢利／(虧損)	76,372	(4,633)	71,739	12,246	83,985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76,018	(4,520)	71,498	11,785	83,283
分部資產	2,544,792	1,378,513	3,923,305	342,193	4,265,498
分部負債	1,120,613	816,733	1,937,346	229,227	2,166,573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3,503	7,878	11,381	1,561	12,942
有經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貿易 賬款及票據之推算利息	–	–	–	1,892	1,8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0,937	10,937
分部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259	32	10,291	(760)	9,531
財務成本	–	11,348	11,348	1,020	12,368
折舊	13,782	482	14,264	1,697	15,9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89	–	589	–	589
特許經營權攤銷	16,215	–	16,215	–	16,2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33	94	4,527	381	4,90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894	–	5,894	12,431	18,3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2,887	2,887
資本開支*	367,261	40,538	407,799	687	408,4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08,516	–	108,516	239,994	348,510
銷售成本	(75,091)	–	(75,091)	(203,145)	(278,236)
毛利	33,425	–	33,425	36,849	70,274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6,436	(13,236)	13,200	(2,419)	10,781
財務成本	–	(4,233)	(4,233)	(431)	(4,664)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33)	–	(33)	1,598	1,565
聯營公司	–	–	–	(999)	(999)
稅前溢利/(虧損)	26,403	(17,469)	8,934	(2,251)	6,683
所得稅	(1,401)	–	(1,401)	(135)	(1,536)
年內溢利/(虧損)	25,002	(17,469)	7,533	(2,386)	5,14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25,009	(17,328)	7,681	(162)	7,519
分部資產	1,609,559	1,261,585	2,871,144	321,753	3,192,897
分部負債	105,169	808,135	913,304	218,701	1,132,005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930	9,483	11,413	2,313	13,726
有經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貿易					
賬款及票據之推算利息	–	–	–	234	23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22,878	22,8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					
公允值虧損	–	–	–	16,301	16,30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					
投資之虧損	–	–	–	3,249	3,249
分部資產減值，淨額	–	30	30	1,093	1,123
財務成本	–	4,233	4,233	431	4,664
折舊	11,417	456	11,873	1,786	13,6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87	–	387	–	387
特許經營權攤銷	11,497	–	11,497	–	11,4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06	375	3,581	544	4,12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967	–	5,967	12,639	18,6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2,952	2,952
資本開支*	769,035	1,227	770,262	740	771,00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及其他以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外界客戶(二零一四年：三名)之交易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以上。向該客戶銷售所得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077,869 [#]	不適用
客戶乙	*	44,996
客戶丙	*	32,903
客戶丁	*	14,670

* 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不足10%

[#] 此款項代表向某政府當局提供建造服務所得視作建造收入，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確認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有關固體廢物處理的建造合同的適用比例合同收入、固體廢物處理收入、電力及蒸氣之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固體廢物處理	49,502	29,254
電力銷售	117,179	77,899
蒸氣銷售	2,156	1,363
建造服務	1,077,869	–
	1,246,706	108,51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381	11,413
增值稅退款	2,733	–
租金收入	523	–
其他	188	149
	14,825	11,562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9,158	–
出售一項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1,625	–
匯兌差額，淨額	27,224	242
	38,007	2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2,832	11,8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42,008	31,659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34,570	18,203
建造服務成本		1,051,013	—
折舊 ^Ω		14,264	11,873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3,397	2,945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14	(9,158)	1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589	387
特許經營權攤銷*	17	16,215	11,4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527	3,58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86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399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32	3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92	44
核數師酬金		2,250	2,1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3,075	16,41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778	1,384
		34,853	17,803

^Ω 13,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39,000港元)之折舊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電腦軟件及高爾夫球會會籍)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7,910	1,621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附註27)	3,438	2,612
	11,348	4,233

8.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第2部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420	1,46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0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72
	2	1,109
	1,422	2,5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年內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130	-	-	130
張虹海先生 [□]	60	-	-	60
柯儉先生	120	-	-	120
沙寧女士	120	-	-	120
秦學民女士	120	-	-	120
吳光發先生	120	-	2	122
	670	-	2	6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50	-	-	150
宦國蒼博士	150	-	-	150
王建平博士	150	-	-	150
聶永豐教授	150	-	-	150
張明先生	150	-	-	150
	750	-	-	750
總計	1,420	-	2	1,422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130	-	-	130
張虹海先生	120	-	-	120
柯儉先生	120	-	-	120
王勇先生 [^]	79	1,037	70	1,186
沙寧女士	120	-	-	120
秦學民女士	120	-	-	120
吳光發先生	120	-	2	122
	809	1,037	72	1,9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50	-	-	150
宦國蒼博士	150	-	-	150
王建平博士	150	-	-	150
聶永豐教授 ⁺	150	-	-	150
張明先生 ^{&}	52	-	-	52
	652	-	-	652
總計	1,461	1,037	72	2,570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五名(二零一四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81	3,1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5	326
	4,176	3,47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5	4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6,435	3,0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63)	—
	5,772	3,050
遞延－中國內地(附註28)	6,933	(1,649)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12,705	1,4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相關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	84,444	8,9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564	2,325
公司間貸款之利息收入的預扣稅影響	1,873	1,267
所享受稅務優惠	(3,565)	(1,78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663)	-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12	5
免稅收入	(5,473)	(2,488)
不可扣稅開支	3,395	5,085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3,049)
確認為遞延稅項之稅項虧損	(48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2	-
其他	-	3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2,705	1,401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公司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收減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劃集中資源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決定終止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商網香港(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的附屬公司進行。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網有限公司分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以出售所持商網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商網香港集團」)60%的股權及商網香港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3,000,000港元。出售商網香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PTG」)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信息」，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TG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北控資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控資訊科技集團」)72%的股權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出售事項」)。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北控集團信息結清代價(先決條件之一)時完成。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出售事項之收益約70,000,000港元預期來自二零一六年的出售交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資訊科技集團(二零一四年：商網香港集團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資訊科技分部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續)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19,956	239,9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365	3,8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2)	10,93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22,8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	(16,30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虧損	-	(3,249)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224,840)	(250,040)
	11,418	(2,850)
應佔以下公司之盈虧		
一間合營企業	786	1,598
聯營公司	42	(999)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稅前溢利／(虧損)	12,246	(2,251)
所得稅	-	(135)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2,246	(2,38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785	(162)
非控股權益	461	(2,224)
	12,246	(2,386)

- [#] 視作出售所持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乃確認，於中國信息科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公開發售發行1,796,981,272股新普通股後，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股權由約21.1%攤薄至7.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續)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5,688	7,282
其他無形資產	1,120	1,54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2,431	12,63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87	2,952
存貨	7,947	23,49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833	398
應收貿易賬款	64,907	74,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801	72,572
抵押存款	220	30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4,359	126,111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42,193	321,753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9,206	111,51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319	839
計息銀行借貸	6,02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3,678	106,352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29,227	218,701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112,966	103,052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72,798	(51,106)
投資活動	(4,635)	9,124
一項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8,163	(41,9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續)

(d)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基本	0.79	(0.01)
攤薄	0.78	不適用

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11,7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11,785,000港元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初行使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之影響(附註12)。視為轉換可換股債券未有作出調整乃由於年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已呈列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並無對該年度呈列之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就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初行使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初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之影響。視為轉換可換股債券未有作出調整乃由於年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83,283	7,51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34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94,631	7,51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71,498	7,68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34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82,846	7,681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8,022,890	1,290,298,23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7,552,955	22,627,440
可換股債券	700,000,00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15,575,845	1,312,925,6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736	631	155,075	1,295	2,662	-	241,399
累計折舊	(4,843)	(536)	(6,360)	(634)	(530)	-	(12,903)
賬面淨值	76,893	95	148,715	661	2,132	-	228,4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893	95	148,715	661	2,132	-	228,496
添置	170	-	7,031	461	1,257	4,090	13,009
年內折舊撥備	(3,518)	(95)	(9,479)	(409)	(763)	-	(14,264)
出售	(192)	-	-	-	-	-	(192)
匯兌調整	(2,694)	-	(5,316)	(22)	(89)	(99)	(8,2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59	-	140,951	691	2,537	3,991	218,8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692	631	156,332	1,711	3,793	3,991	245,150
累計折舊	(8,033)	(631)	(15,381)	(1,020)	(1,256)	-	(26,321)
賬面淨值	70,659	-	140,951	691	2,537	3,991	218,8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4,396	-	29,454	6,586	-	40,436
累計折舊	-	(2,403)	-	(23,118)	(5,168)	-	(30,689)
賬面淨值	-	1,993	-	6,336	1,418	-	9,7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993	-	6,336	1,418	-	9,747
添置	10,330	-	4,015	641	2,227	-	17,2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71,535	-	151,111	5	540	-	223,191
計入已終止業務的資產(附註11(b))	-	(1,272)	-	(4,633)	(1,377)	-	(7,282)
年內折舊撥備	(4,905)	(589)	(6,441)	(1,259)	(465)	-	(13,659)
出售	-	-	-	(285)	(155)	-	(440)
匯兌調整	(67)	(37)	30	(144)	(56)	-	(2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93	95	148,715	661	2,132	-	228,4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736	631	155,075	1,295	2,662	-	241,399
累計折舊	(4,843)	(536)	(6,360)	(634)	(530)	-	(12,903)
賬面淨值	76,893	95	148,715	661	2,132	-	228,4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6,376	47,752
添置	39,732	-
公允值調整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6)	9,158	(185)
匯兌調整	(1,674)	(1,1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3,592	46,376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附註	用途	本集團應佔權益
1.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一號2樓部分及3樓全層(「金之橋大廈」)	(a)	辦公樓宇	85.5%
2.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朝陽區路A1號北控宏創科技園5號樓(「宏創大廈」)	(b)	辦公樓宇	100%

附註：

- (a) 由於金之橋大廈位於北京市政府擬定重新開發計劃範圍，故金之橋大廈可能於近期拆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之橋大廈處於空置狀態，並由在中國註冊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華(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適用於中國拆遷之相關法規及規定進行重估。根據該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值時所用之假設有關於前須補償業主之金額(以重置成本計量)。主要假設包括該等與地價及經調整地積比率指數、樓宇之原本用途及計劃用途有關之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訂立房地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460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支付款額人民幣25,600,368元購入宏創大廈。然而，由於本集團已申請更改宏創大廈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業權證明登記且未有於過往年度購入宏創大廈，故本公司所支付款額已入賬列作過往年度非流動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宏創訂立房地產託管協議，據此，宏創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託管期間就宏創大廈轉租提供託管服務，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575,987元(相等於約3,180,000港元，必要時可每年調整)。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之租金收入為5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儘管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仍正申請更改宏創大廈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業權證明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物業的業權已根據房地產轉讓協議於房地產託管協議生效日期轉讓予本公司，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宏創大廈，且本集團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因此，宏創大廈被歸類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創大廈獲在中國註冊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而重估價值。根據直接比較法，物業乃假定以其現況憑藉空置管有銷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比較銷售交易，亦會考慮應收收入淨額資本化之基準。可比較物業會分析和衡量各物業有關利弊，包括地點、質素、樓層、叫價調整、內部裝修、景觀和大小，務求達致資本值的公正比較。

上述估值法乃假設本集團在市場上以物業現況出售而無憑藉可能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延期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此外，概不考慮任何關乎或可影響物業銷售的選擇權或先買權，亦不考慮物業將成批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每年任命外界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外界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於評估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上述估值方法，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的參數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相關計量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允值等級第三級。

年內，公允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評估投資物業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詳情：

物業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重要不可觀察參數	不可觀察參數範圍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估值方法		
金之橋大廈	44,592,000港元	中國拆遷適用之相關規則及法規	地價(每平方米) 樓宇價格(每平方米)	人民幣9,000元至人民幣10,500元 人民幣1,880元
宏創大廈	49,0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售價(每平方米)	人民幣10,200元至人民幣11,740元

上述任何一個不可觀察參數若顯著增加/(減少)，則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顯著增加/(減少)。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5,86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	-	26,250
年內攤銷撥備	6	(589)	(387)
匯兌調整		(920)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4,359	25,868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60,16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160,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61	160,161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商譽之賬面值將分配至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相關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是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的財務預測及假設經營規模永久不變，並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法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1.1%(二零一四年：11.1%)。用於推算服務特許權期間之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董事認為，不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計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相關業務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預算營業額—基於截至預測日期的預計固體廢物處理量及最新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售價。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隨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商業環境—中國大陸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過往表現記錄以及與授予人建立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因此，董事認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規模預計將永久不變，以令本集團可持續創造收入。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建立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以BOT方式與中國內地兩個政府機構訂立兩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i)以BOT方式就安排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施」)；及(ii)代表相關政府機構於為期27年至30年(「服務特許權期間」)內經營及維護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使用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保留其於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各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受相關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為將設施恢復至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方之 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能力 噸／日	服務特許權期間
常德	湖南	常德市環境衛生管理處	BOT	1,000	自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三七年為期27年
北控綠海能	北京	北京市海澱區市政 市容管理委員會	BOT	2,500	預期自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四六年為期30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利於服務特許權期間使用設施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通常登記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名下)，但根據BOT安排，本集團一般須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向授予人交出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更改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業權證明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樓宇及土地，且本集團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會計政策所詳述，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支付的代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結合(視何者適合)。

以下為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部分(經營特許權)及金融資產部分(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概要資料：

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97,912	—
累計攤銷	(11,354)	—
賬面淨值	386,558	—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86,55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397,396
添置	355,058	516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6,215)	(11,497)
匯兌調整	(13,581)	1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820	386,5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8,587	397,912
累計攤銷	(26,767)	(11,354)
賬面淨值	711,820	386,5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696,838 (6,443)	— —
非即期部分	690,395	—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發單：		
即期部分	6,443	—
非即期部分	690,395	—
	696,838	—

18. 其他無形資產

	經營權 [#] 千港元	管理資訊 系統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 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575	—	21,834	27	1,875	108,311
累計攤銷	(2,325)	—	(841)	(1)	(1,531)	(4,698)
賬面淨值	82,250	—	20,993	26	344	103,6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250	—	20,993	26	344	103,613
年內攤銷撥備	(3,444)	—	(986)	(3)	(94)	(4,527)
出售	—	—	—	—	(250)	(250)
匯兌調整	(2,890)	—	(734)	(1)	—	(3,6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16	—	19,273	22	—	95,2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518	—	21,044	26	—	102,588
累計攤銷	(5,602)	—	(1,771)	(4)	—	(7,377)
賬面淨值	75,916	—	19,273	22	—	95,2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經營權 [#] 千港元	管理資訊 系統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 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4,691	2,469	2,648	1,875	31,683
累計攤銷	-	(24,691)	(2,469)	(510)	(1,156)	(28,826)
賬面淨值	-	-	-	2,138	719	2,8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2,138	719	2,857
添置	-	-	-	27	-	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84,575	-	21,834	-	-	106,409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 資產(附註11(b))	-	-	-	(1,547)	-	(1,547)
年內攤銷撥備	(2,355)	-	(851)	(544)	(375)	(4,125)
匯兌調整	30	-	10	(48)	-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50	-	20,993	26	344	103,6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575	-	21,834	27	1,875	108,311
累計攤銷	(2,325)	-	(841)	(1)	(1,531)	(4,698)
賬面淨值	82,250	-	20,993	26	344	103,613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與中國山東的政府機構以BOO方式訂有服務特許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起為期30年。該金額即根據BOO安排本集團所收購經營權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894	5,967

附註：

(a) 本集團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配	
Beijing Enterprises SIT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BE SITA」)	香港	10,000,000港元	60	50	60	就環保提供諮詢服務 及技術支援
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元	36	50	36	提供資訊網絡服務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附註：(續)

- (b) BE SITA被視為本集團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提供有關環保的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並以權益法入賬。下表列示BE SITA之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9,863	10,000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6,584	-
流動資產	16,447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0)	(54)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583)	(9,990)
流動負債	(6,623)	(10,044)
資產淨值	9,824	(44)
與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60%	60%
投資賬面值	5,894	(27)
一間合營企業欠款	-	5,994
	5,894	5,967
收入	-	-
年內虧損	(122)	(54)
年內總全面虧損	(122)	(54)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煤炭及消耗品	3,913	2,3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742	44,484
應收票據	4,819	-
	36,561	44,484
減值(附註b)	(7,671)	-
	28,890	44,484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23,728	28,794
四至六個月	90	78
七至十二個月	123	-
一年至兩年	3,771	15,612
兩年至三年	1,17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90	44,484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2,895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淨額	7,860	1,604
轉撥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23,906)
匯兌調整	(189)	(5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1	-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涉及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7,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撥備，其未計撥備前之賬面值為29,7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關乎陷入財困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故僅有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可望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的信貸政策，取決於彼等所在市場的需要及所經營業務。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免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或集體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527	22,190
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三個月	97	4,109
四至六個月	93	2,639
七至十二個月	90	3,081
超過一年	—	12,465
	280	22,294
	6,807	44,484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數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多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欠款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908	35,6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74	15,987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a)	566	4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欠款	(a)	1,925	126,997
		24,873	178,649
減值	(b)	(6,073)	(3,872)
	(c)	18,800	174,777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16,522)	(142,777)
非流動部分	(d)	2,278	32,000

附註：

- (a)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72	12,032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2,399	(511)
轉撥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組別資產	-	(7,354)
匯兌調整	(198)	(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3	3,872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 (c) 除上述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部分指就收購投資物業向宏創支付之預付款項人民幣25,600,000元(相等於32,0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餘額於年內轉入投資物業(附註14(b))。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存放於銀行	(a), (b)	831,051	1,092,244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c)	54	–
		831,105	1,092,244
定期存款	(b)	1,031,264	600,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62,369	1,692,46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800,6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6,85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分為一日至一年之不同存款期，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人民幣45,000元(相等於54,000港元)存放於北京北控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獲授權金融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99,360,150股(二零一四年：1,496,060,150股)普通股	2,225,723	2,219,647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4,960,150	854,960	192,892	9,721	1,057,573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a) -	202,613	(192,892)	(9,721)	-
可換股債券轉換	(b) 286,000,000	329,119	-	-	329,11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c) 347,000,000	818,920	-	-	818,92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5(c) 8,100,000	14,035	-	-	14,0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96,060,150	2,219,647	-	-	2,219,64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5(c) 3,300,000	6,076	-	-	6,0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9,360,150	2,225,723	-	-	2,225,723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條文，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之進賬款項成為本公司之部分股本。
- (b)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ldata以轉換價每股1.13港元將若干本金總額為323,1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8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7)。
- (c)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市價每股2.36港元發行347,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中馬常德」)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部分代價。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5. 購股權計劃

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ii)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使本公司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所涉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的1%。任何超出此等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按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由接納購股權或某段歸屬期(如有)起開始，至購股權要約當日起10年內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42,820,000	50,920,000
年內行使	(c)	(3,300,000)	(8,1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d)	39,520,000	42,820,000

附註：

- (a)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或會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止行使。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沒收或失效。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僱員以每股1.2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3,3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8,100,000份)，致使以總現金代價4,1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25,000港元)發行3,300,000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有39,520,000份(二零一四年：42,8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6%(二零一四年：2.9%)。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9,520,000股(二零一四年：42,82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71,1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268,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 (e) 繼報告日期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本公司顧問行使，致使以總現金代價1,250,000港元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38,5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7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b) 股本贖回儲備指於過往年度已購回及註銷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
- (c)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賬戶，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d) 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基金並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第一批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 千港元 (附註(b))	第三批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0,580	-	-	300,58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13,000	700,600	813,60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c))	(300,580)	(22,600)	-	(323,1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400	700,600	791,000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2,541	-	-	272,54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08,780	692,318	801,098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7)	2,007	584	21	2,612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4,548)	(21,756)	-	(296,3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87,608	692,339	779,947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7)	-	864	2,574	3,4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472	694,913	783,385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971	-	-	31,97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220	8,282	12,502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1,971)	(844)	-	(32,8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76	8,282	11,6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a)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ldata(作為認購人)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認購協議」)，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向ldata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此外，待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內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任何時間通知ldata，要求l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認購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備用可換股債券數額，本金總額為3,000,150,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ldata認購本金額為113,000,000港元的部分備用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金總額為323,18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1.13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286,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認購協議，ldata認購本金額為700,600,000港元的部分備用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為進行會計處理，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具備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允值採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餘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內。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29	-
遞延稅項負債	(67,671)	(60,463)
	(65,042)	(60,463)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成分及變動如下：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有關服務 特許權安排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遞延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62,091)	-	-	(62,091)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1,649	-	-	1,649
匯兌調整	-	(21)	-	-	(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0,463)	-	-	(60,463)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1,473	2,556	(13,527)	2,565	(6,933)
匯兌調整	(35)	2,125	326	(62)	2,3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8	(55,782)	(13,201)	2,503	(65,0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就以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2,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46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及(ii)於中國內地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5,5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37,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乃由曾經歷虧蝕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將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此稅項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四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3,2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7,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2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到期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6,638	5,963
四至六個月	109	786
七至十二個月	171	138
超過一年	765	144
	7,683	7,031
未發單	1,003,012	-
	1,010,695	7,0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收款	-	1,400
其他應付款項	34,083	36,578
應計項目	8,661	9,621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1	-
欠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692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739	1,844
	58,296	49,443

與直接控股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所持中馬泰安和中馬常德全部股權及其股東貸款。其中人民幣86,790,000元(相當於107,880,000港元)的代價通過現金償付，而人民幣433,210,000元通過按每股1.60港元之發行價(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為每股2.36港元)發行347,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償付。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於收購日期的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中馬泰安 千港元	中馬常德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1,250	1,941	223,1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6,250	–	26,250
特許經營權	17	–	397,396	397,396
其他無形資產	18	94,992	11,417	106,409
存貨		3,679	1,403	5,082
應收貿易賬款		16,396	33,217	49,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11	15,693	36,9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114	23,829	46,943
應付貿易賬款		(3,043)	(4,336)	(7,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698)	(32,245)	(48,943)
應付稅項		(4,289)	(2,447)	(6,736)
遞延稅項負債	28	(25,306)	(36,785)	(62,091)
		<u>357,556</u>	<u>409,083</u>	<u>766,639</u>
收購之商譽	16			<u>160,161</u>
				<u>926,800</u>
通過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107,880
新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作為代價	24(c)			818,920
				<u>926,8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現金代價				107,88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46,943)
				<u>60,93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即總合約金額)分別為49,613,000港元及36,904,000港元，預計均可收回。

本集團因該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3,45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來自所收購業務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108,516,000港元及24,626,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於年初開始時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為154,411,000港元，而年內溢利金額為10,02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完成本集團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網有限公司分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以出售所持商網香港集團60%的股權及商網香港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出售商網香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以下各項所得淨資產：	
物業及設備	252
存貨	236
應收貿易賬款	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83
應付貿易賬款	(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846)
非控股權益	17,220
	4,475
已變現匯率變動儲備	(2,425)
交易成本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11(a))	10,937
以現金支付	13,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6,283)
已付交易成本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6,704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b))，議定租賃期為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宏創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支付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04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73	-
	8,277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賃期為一年至五年不等(二零一四年：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支付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48	4,07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24	-
	15,972	4,0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34所述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負有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111,446	1,156,250
物業	—	8,000
	111,446	1,164,25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控綠海能與北京市海澱區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北控綠海能獲授予獨家權利經營及維護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PPP項目，特許經營期為期30年。特許經營費為人民幣925,000,000元(相等於約1,114,458,000港元)，須於開始運營起支付。特許經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				
宏創	已收租金收入 [#]	(i)	523	—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 有限公司	購買貨品 [®]	(ii)	—	1,639
宏創	已付物業服務費 [®]	(iii)	1,129	1,739
Beijing Enterprises (Properties) Limited	已付租金開支 [®]	(iv)	240	240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	已收利息 [#]	(v)	64	—
與合營企業：				
BE SITA	已付諮詢費	(vi)	11,584	—
北京教育信息網 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已付分包費用	(vii)	—	903
	銷售產品	(vii)	—	3,089
與一間聯營公司：				
北京北控電信通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貨品	(ii)	3,833	19,718
與一名非控股權益：				
北京教育網絡和 信息中心	已收服務收入	(viii)	7,271	16,259
	銷售產品	(viii)	10,074	8,370
	已收軟件開發收入	(viii)	2,734	5,835

[#]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就金之橋大廈收自宏創之租金收入乃經雙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房地產託管協議，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通用市值租金共同協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告。
- (ii) 購買貨品之購買價乃以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為依據。
- (iii) 就宏創大廈應付宏創之物業服務費用乃雙方訂立的物業服務合同釐定。
- (iv) 應付Beijing Enterprises (Properties) Limited之租金開支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v) 已收利息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共同協定，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i)就同期同類存款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最低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而於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159,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vi) 已付BE SITA之諮詢費以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為依據。
- (vii) 支付予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之分包費用及向其銷售產品以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為依據。
- (viii) 已收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之服務收入與向其銷售產品之軟件開發收入以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為依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放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現金存款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c)。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0。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55	5,493
離職後福利	370	45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5,025	5,947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d)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及借款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合理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計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而計入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乃按實際利率折讓，故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因此，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允值於財務報表並無作獨立披露。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所有此等金融工具將於一年內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220	-
銀行結存	1,017,688	0.16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1,038,494	1.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305	-
銀行結存	1,207,477	0.33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610,223	1.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少量交易貨幣風險，此乃一個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作銷售或購買而產生，而本集團於此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淨資產則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因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本集團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429)	49,74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429	(49,740)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064)	30,43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064	(30,4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即本集團因其金融資產而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承受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故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交易對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之11%（二零一四年：18%）及65%（二零一四年：50%）分別乃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外界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款存放於香港各大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國有銀行。此項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關連人士欠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並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本集團可維持業務有足夠現金流入，亦毋須取得外界融資以撥付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視為極低。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持穩健資本基礎，以支援其業務發展。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準對股東回報之影響，並在充分發揮雄厚資本之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盡量取得更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本集團會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乃維持最理想之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之最佳組合。本集團根據已批准之年度資本計劃管理資本，決定風險加權資產之增長水準與最理想之資本額及組合，以配合業務增長計劃。作為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之一部分，附屬公司超額之資本通常會以股息歸還予本集團。

本公司乃其附屬公司股本之主要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集團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力求在資本之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組合之間取得審慎平衡。

資本之主要形式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股本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1,000,000份購股權獲本公司一名顧問行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b) 二零一六年三月，已完成出售北控資訊科技集團72%股權與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所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從事廢物處理業務之公司股份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折合約2,202,3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支付，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13港元。上述交易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ldata同意單方面放棄(i)已支付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款項約12,059,000港元並將有關利息全數退還本公司；及(i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予累計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應付利息。放棄及退還利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41.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內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及披露已予修改以遵守新的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42.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944,8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12,263,000港元)及2,949,9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1,30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辦公設備及汽車	1,069	1,551
投資物業	49,000	—
其他無形資產	—	34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41,785	1,557,783
預付款項	—	32,000
總非流動資產	1,791,854	1,591,67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00	149,77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44,869	1,178,346
總流動資產	1,076,369	1,328,120
總資產	2,868,223	2,919,798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225,723	2,219,64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1,658	11,658
其他儲備(附註)	(188,476)	(209,560)
總權益	2,048,905	2,021,74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83,385	779,9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5,933	118,106
總負債	819,318	898,053
總權益及負債	2,868,223	2,919,798

鄂萌
董事

柯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2,892	9,721	31,971	27,653	(249,320)	12,917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16,017	16,017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192,892)	(9,721)	-	-	-	(202,613)
可換股債券轉換	-	-	(32,815)	-	-	(32,81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	-	(3,910)	-	(3,9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2,502	-	-	12,5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1,658	23,743	(233,303)	(197,902)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23,035	23,03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	-	(1,951)	-	(1,9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658	21,792	(210,268)	(176,818)

44.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